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協字第 113101700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15 號 1 樓

承辦人：鐘得恩

電話：07-3436688

傳真：07-3488299

主 旨：有關機關將公共工程之工程款挪用至他案，造成無法支付原案工程款之情事，廠商可否主張申請停工或終止契約，詳如說明，請以承攬雙務契約之角度惠覆，不勝感荷。

說 明：

- 一、據本會會員反應，有關機關將工程款挪用至他案，造成無法給付原案工程款之情事，有違雙務契約之精神，廠商可否主張終止契約或申請停工（待工程款足以正常支付後申請復工）？
- 二、本會建議 貴會可於工程契約範本內，新增「若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發生工程款給付不能或延遲給付之情事，廠商得於一定期間後申請停工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及所失利益。」以保障廠商利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如期完工。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林岱樺立法委員

理事長林清南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函

受文者：林岱樺立法委員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1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承辦人：鐘得恩

發文字號：營協字第1131017001號

電話：07-3436688

速 別：最速件

傳真：07-3488299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 旨：有關機關將公共工程之工程款挪用至他案，造成無法支付原案工程款之情事，廠商可否主張申請停工或終止契約，詳如說明，請以承攬雙務契約之角度惠覆，不勝感荷。

說 明：

- 一、據本會會員反應，有關機關將工程款挪用至他案，造成無法給付原案工程款之情事，有違雙務契約之精神，廠商可否主張終止契約或申請停工（待工程款足以正常支付後申請復工）？
- 二、本會建議 貴會可於工程契約範本內，新增「若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發生工程款給付不能或延遲給付之情事，廠商得於一定期間後申請停工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及所失利益。」以保障廠商利益，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如期完工。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林岱樺立法委員

理事長林清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
營造業協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4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反映「機關無法支付工程款情事，廠商可否主張申請停工或終止契約」，並建議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新增條款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10月17日營協字第1131017001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立法理由之一係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個案契約有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三、來函說明二之建議，按所述性質類似機關延遲付款，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十一)款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3.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同條第(十二)款：「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就機關延遲付款之情形，按其歸責性及具體情節定有加計延遲利息、暫停或減緩

- 施工進度、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請求賠償等機制。
- 四、有關來函說明一反映情形，請查閱個案契約是否有類似上開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條款內容。另就個案工程，機關如有延遲付款情形，本會已有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通報路徑：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pcc.gov.tw/>常用系統專區/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可供廠商通報，俾予協助處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主任委員 陳金德